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川河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1)

董事及董事局主席變更

川河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局謹公佈由二零一四年三月七日起：

- (一) 丁磊先生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一職，並因此不再擔任本公司董事局之主席；及
- (二) 陳幹錦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獲推選為本公司董事局主席。

辭任董事及董事局主席

丁磊先生基於工作調任，已辭任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上海張江高科技園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張江股份」）之董事長，故請辭本公司執行董事一職，且因此在辭任後，不再擔任本公司董事局主席。丁先生已確認與本公司董事局概無任何意見分歧，且並無任何與其辭任有關之其他事項需要知會本公司之股東。

本公司董事局謹此感謝丁先生在任內對本公司作出之貢獻。

委任執行董事及選舉董事局主席

陳幹錦先生（「陳先生」），45歲，畢業於西安交通大學電廠熱能動力工程專業，並獲取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自二零一零年六月至二零一三年十月期間歷任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之公司）之總裁助理、首席運營官及副總裁。在二零一三年一月至十月期間，陳先生並出任上海電氣重工集團之總裁及黨委副書記，以及上海重型機器廠有限公司之董事長。

陳先生分別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及十一月獲委任為上海張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其中一位主要股東）之黨委書記及總經理，並自二零一四年二月起獲委任為張江股份（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及本公司之其中一位主要股東）之董事長，而本公司另一位執行董事谷奕偉先生為張江股份之總經理。此外，陳先生現任上海市張江高科技園區管理委員會黨組副書記及常務副主任。彼亦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起獲委任為微創醫療科學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委員。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陳先生並無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之任何職位，或於過往三年內不曾擔任任何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或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此外，彼在本公司股本中亦無擁有須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指之股份權益。

陳先生之委任並無特定之年期，然而，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彼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時任期屆滿，並可競選連任，而如獲選連任，彼須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及經重選後，方可連任。

本公司與陳先生並無簽訂任何服務合約，且他並無享有任何董事酬金。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局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有關於陳先生之資料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 13.51(2) 條之規定須予以披露，或有任何其他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本公司欣然歡迎陳先生加入本公司董事局。

承
川河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李婉嫻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局包括五位執行董事（陳幹錦先生（主席）、徐楓女士、湯子同先生、谷奕偉先生及許玫女士）；一位非執行董事（宋四君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梁榮基先生、章宏斌先生及薛興國先生）。